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8號

原告 吳珮怡

吳珮琳

吳紀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秀珍間請求返還特留分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，均係財產權訴訟，該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（均係為回復其等就吳水亮所遺財產之特留分）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而原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其等之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吳水亮之全部遺產，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56號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則此部分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原告就被繼承人吳水亮遺產之特留分核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690,468元（計算式：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核定遺產總額20,285,617×特留分 $1/36 \times 3$ 人=1,690,46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訴之聲明第三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亦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00,000元。又原告係以一訴主張上開數項訴訟標的，且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標的價額應合併計

01 算之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訴之聲明第
02 一、二、三項之價額併算之。

03 (二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90,468元(計算式：1,
04 690,468+200,000=1,890,468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
05 1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6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
07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二、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提出原告委任林忠宏律
09 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或補正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
10 23日所提民事補正狀末原告之簽名或用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洪正昌